《陕西省实施<防洪法>办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方框内为删除或修改内容、黑体字为新增或者修改内容）

|  |  |
| --- | --- |
| 修 正 前 | 修 正 后 |
|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 |
| **第八条：**原文：对在防汛抗洪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八条：**对在防汛抗洪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
| **第九条：**防洪规划按照下列规定制定：  ……（二）**洛河、泾河、沣河、嘉陵江、丹江、无定河**的防洪规划，由河流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段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第九条：**防洪规划按照下列规定制定：  ……（二）**无定河、延河、北洛河、泾河、嘉陵江、丹江等**的防洪规划，由河流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段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设立防汛办事机构，在同级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负责搞好所辖范围和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洪日常工作。 |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设立防汛办事机构，在同级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负责搞好所辖范围和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洪日常工作。 |
| **第二十五条：**黄河的防御洪水方案按《防洪法》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汉江、渭河、三门峡库区的防御洪水方案，由省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跨设区的市、县（市、区）河流（段）的防御洪水方案，由设区的市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河流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制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防御洪水方案一经批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 **第二十五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辖区内黄河、渭河、三门峡库区、汉江等重要江河防御洪水方案，经省防汛指挥机构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辖区内黄河、渭河、三门峡库区、汉江、无定河、延河、北洛河、泾河、嘉陵江、丹江等重要江河及重点城市、工业矿区防御洪水方案，经本级防汛指挥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小河流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所在县(市、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经本级防汛指挥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防御洪水方案一经批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
| **第二十六条：**水库管理单位应当认真编报汛期水库安全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抢险、撤离方案。  大型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由省防汛指挥机构批准；中型水库和重点小型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由设区的市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其余小型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由所在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经批准的水库调度运用计划须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在建的水库、水电站、闸坝工程的汛期安全度汛计划，由工程建设单位负责制定，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 **第二十六条：水库、水电站（承担防洪任务，具备控泄条件的在建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应认真编报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  **大型水库、水电站调度运用计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省防汛指挥机构备案**；**中型水库、水电站调度运用计划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本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小型水库、水电站调度运用计划由县(市、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
| **第三十条：**黄河、汉江、渭河、三门峡库区等沿岸**设区的市、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应当设立洪水监测断面，在汛期配备必要的监测报汛设备和观测人员，对洪水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水情，实施上下游联防。 | **第三十条：**黄河、汉江、渭河、三门峡库区等沿岸**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洪水监测断面，在汛期配备必要的监测报汛设备和观测人员，对洪水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情，实施上下游联防。 |
| **第三十四条：**在汛期，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向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水文等实时信息预报**;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服务;运输、电力、物资材料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 **第三十四条：**在汛期，气象、**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向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雨、水、险、灾情等实时信息预报**;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服务;运输、电力、物资材料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修正前后对照表**

（方框内为删除内容、黑体字为新增或者修改内容）

| 序号 |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修正前 |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修正后 | 对照说明 |
| --- | --- | --- | --- |
| **1**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国家和本省有关航道管理的规定。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国家和本省有关航道管理的规定。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条增加“行洪区”。 |
| **2** |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河道的主管机关。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在三门峡库区范围内，行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库区管理职责及国家流域管理机构赋予的管理职责。 |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保护管理工作。**  **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委托，在三门峡库区范围内履行管理职责。**  **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面实行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负责本辖区内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 | 按照机构改革将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职能由授权修改为受委托；按照党中央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重大决策部署，增加相关内容。 |
| **3** | **第五条** 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管理范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五条** 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河道管理权限和事项**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 原条文“具体管理范围”容易误解是地域管辖范围，因此这里明确是权限和事项 |
| **4** |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工程安全、保护水环境和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检举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行为。 | **删除** | 国家上位法没有规定公民有“保护河道工程、保护水环境”的义务 |
| **5** | **第八条** 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河道工程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畅通。 |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防洪、岸线保护与利用、河道采砂等专业规划。**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河道工程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畅通。  **省江河水库工作机构承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任务，指导全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 | 第一款明确需编制的专业规划并规范要求；  第二款，因防洪及河道采砂规划已有相关规定，本条例不再涉及。  补充省江河水库工作机构编制相关规划及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职责。 |
| **6** | **第九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编制和审查沿河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第八条 城乡**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滩地。**城乡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编制和审查沿河**城乡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范用词。 |
| **7** | **第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水工程和跨河、穿河、临河、穿堤的建设项目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第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 依照《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明确八类涉河建设项目。  依照《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七条增加涉河建设项目相关规定及等效替代工程、补救措施的意见。 |
| **8** | **第十一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建设项目或者因建设项目需要河流改道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按照有关规定报流域管理机构审查；  （二）在渭河、汉江、洛河、泾河、沣河、嘉陵江、丹江、石头河、千河、窟野河和红碱淖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道修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设区的市边界河道外，在上述河道修建各类小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在本省三门峡库区范围内修建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征求建设项目所在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按照管理权限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修建各类小型建设项目，由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审查；  （四）在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大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修建其他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和中型水工程，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建各类小型建设项目，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五）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河道修建各类建设项目，由水库管理单位提出初审意见，报水库主管部门审查。其中大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必须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建设项目申请后，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六十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于十五日内签署初审意见，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 | **第十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按照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依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行分区分段差异化管控。建设项目审查权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黄河干流陕西段、陕西省三门峡水库库区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各类建设项目，黄河支流皇甫川、窟野河、渭河（含泾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黄河流域其他省界河流边界河段和省界上下游各10公里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所有建设项目，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许可。**  **（二）在汉江干流汉中孤山汉江大桥～汉江出陕界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型建设项目，嘉陵江干流西汉水入江口～嘉陵江出陕界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型建设项目，长江流域其他省界河流边界河段及省界上、下各10公里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所有建设项目，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许可。**  **（三）在渭河干流咸阳陇海铁路桥以上及泾河、窟野河的小型建设项目，汉江汉中孤山汉江大桥至鄂陕界段、嘉陵江西汉水入江口至川陕界上段的中型建设项目，汉江及嘉陵江其他河段、丹江、沣河、红碱淖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洛河、设区的市边界河段（左右岸以河为界）、跨设区的市河道上下游各10公里范围内、省管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大中小型建设项目，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四）其他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黄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涉及行政审批文件的决定》（黄办〔2017〕285号）“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权限”已经调整。  第二款中的“二十日出具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书”依据行政许可法要求。 |
| **9** | 1. 经审查同意并批准立项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签订清障协议。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六十日内，向审查同意该项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损坏防洪工程、观测、管理等设施的，应当负责修复；由此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 **第十一条** 经审查同意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签订清障协议。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六十日内，向审查同意该项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损坏防洪工程、观测、管理等设施的，应当负责修复；由此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 第一款中无需批准立项，建议删除；由于不是所有的建设项目均需签订清障协议，因此将“必须”改为“应当”。 |
| **10** | **第十三条** 整治河道、修建水库新增的滩地属国家所有。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河道整治、河道管理和该项工程的移民安置。 | **第十二条** 整治河道、修建水库新增的滩地属国家所有。 | 滩区居民实行有计划外迁安置。 |
| **11** | **第十五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排水等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用于河道工程的修建、维护、管理和通讯、交通等管理设施的更新改造。其收费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第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或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 | 已停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建议删除；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
| **12** | **第十八条** 河道堤防护堤地、护岸地的范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护堤地宽度：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段，临河、背河堤防两侧各宽一百米（从堤坡脚算起，下同）。渭河宝鸡峡大坝至咸阳铁路桥段，临河二十米，背河五十米；渭河三门峡库区咸阳、西安市段，临河二十米，背河五十米；渭河渭南市段，临河五十米，背河三十米。洛河状头水文站以下河段，临河、背河各宽二十米。三门峡库区南山支流段，临河、背河各宽十米。汉江平川段从勉县武侯镇至洋县小峡口，临河三十米，背河十米；  （二）护岸地宽度：黄河、渭河宝鸡峡大坝以下河段、汉江平川段勉县武侯镇至洋县小峡口、洛河状头水文站以下河段两边从河岸边沿向外各宽三十米；三门峡库区排水干沟两边从沟沿向外各宽十米，排水支沟两边从沟沿向外各宽五米；  （三）其他河道、河段堤防护堤地、护岸地宽度，由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护堤地、护岸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划定并公告。集体所有土地划为护堤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从国有滩地中予以调整。 | **第十七条** 河道堤防护堤地、护岸地的范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护堤地宽度：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段，临河、背河堤防两侧各宽一百米（从堤坡脚算起，下同）。渭河宝鸡峡大坝至咸阳铁路桥段，临河二十米，背河五十米；渭河三门峡库区咸阳、西安市段，临河二十米，背河五十米；渭河渭南市段，临河五十米，背河三十米。洛河状头水文站以下河段，临河、背河各宽二十米。三门峡库区南山支流段，临河、背河各宽十米。汉江平川段从勉县武侯镇至洋县小峡口，临河三十米，背河十米；  （二）护岸地宽度：黄河、渭河宝鸡峡大坝以下河段、汉江平川段勉县武侯镇至洋县小峡口、洛河状头水文站以下河段两边从河岸边沿向外各宽三十米；三门峡库区排水干沟两边从沟沿向外各宽十米，排水支沟两边从沟沿向外各宽五米；  （三）其他河道、河段堤防护堤地、护岸地宽度，由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护堤地、护岸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划定并公告。集体所有土地划为护堤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调整。 | 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土资源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 |
| **13** |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  黄河、渭河、汉江的堤防安全保护区，分别从临河、背河护堤地边沿向两边各划五十米。  其他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堤防安全保护区的土地权属不变，但使用方式应当符合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要求。 |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  黄河、汉江的堤防安全保护区，**沿**背河护堤地边**线向外划**五十米。其他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开矿、采石、取土、挖沙、挖塘、修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 第二款，渭河依照《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规定划定管控区；堤防安全保护区从临河护堤地边线划五十米与河道管理范围重合，因此删除。  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删除原条文对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笼统性表述，明确堤防保护区内的禁止事项，同时依照我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增加了“挖沙、挖塘、修坟”三种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 |
| **14** | **第二十条** 城镇河段必须留有护堤地和管护抢险通道。已经占用的城镇河段护堤地，应当逐步按照城镇河段规划退出。利用城镇河段护堤地，必须经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删除** | 护堤地内容前述法条已有相关内容；“管护抢险通道”国家上位法无相关规定。 |
| **15** |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丁坝、顺坝、围堤、生产堤、高路、高渠；  （二）存放物料，倾倒垃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废弃土石料和其他废弃物；  （三）围河造田、围垦河流、种植阻水林木、高秆作物；  （四）设置拦河渔具。  禁止垦种堤防或者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开渠、挖窖、挖坑、开口、爆破、打井、挖砂、取土、淘金、挖池、挖塘、放牧、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围堤、生产堤、高路、高渠、**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倾倒垃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废弃土石料和其他废弃物；  （三）种植阻水林木、高秆作物；  （四）设置拦河渔具；  **（五）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容器。**  禁止垦种堤防或者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开渠、挖窖、挖坑、开口、爆破、打井、挖砂、取土、淘金、挖池、挖塘、放牧、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水库库区及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开采地下资源。** | 第一款，丁坝、顺坝属水工程措施，建议删除；高路、高渠表述不清，建议采用国家条例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存放物料属限制性行为，建议删除；围河造田、围垦河流在第十五条中已表述，建议删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增加水污染相关条款。  第三款为新增条款，规避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影响水库运行安全。 |
| **16** |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临时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滩地、水面的；  （二）修建越堤路、过河便桥、码头的；  （三）打井、钻探、穿堤埋设管线的；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矿产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发旅游资源的；  （五）其他必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 **第二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临时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滩地、水面的； 2. 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的； 3.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4.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设置其他建筑设施；** 5.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矿产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发旅游资源的；   （七）其他**确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的生产建设活动。 | 穿堤埋设管线、越堤路、过河便桥、码头属涉河建设项目，建议删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增加“爆破、挖筑鱼塘、采砂、取土、淘金等”。 |
| **17** |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以及淘金等，必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指定范围和要求作业，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管理费。 | **第二十一条 全省河道采砂实行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  **采砂规划是采砂许可、监督管理的依据，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确保安全，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湖管理权限组织编制，征求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 删除“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管理费”；参照《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九条，《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等，新增河道采砂相关要求。 |
| **18** |  |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行洪、蓄洪、生态修复保护等需要，对河道淤积情况开展必要性、可行性科学论证，对确有必要清淤的河道，编制清淤疏浚方案，经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三门峡库区河道清淤疏浚方案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征求所在市人民政府意见，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清淤疏浚中产生的砂石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处置，收益归本级财政所有，优先用于清淤疏浚项目建设、防洪工程建设及河湖保护治理。** | 新增河道清淤疏浚相关规定，规范河道清淤疏浚建设项目生产活动。 |
| **19** | **第二十八条** 禁止影响堤防安全的履带机动车在堤顶行驶；降雨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执行紧急任务的防汛抢险、军事、公安、救护车辆除外。 | **第二十七条** 禁止影响堤防安全的履带、**超限、超重**机动**车辆**在堤顶行驶；**堤顶道路兼做公共交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交通指挥管理；防汛抢险期间，除执行紧急任务的防汛、应急、抢险、军事、公安、救护车辆外，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通行。** | 参照《陕西省渭河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修改。 |
| **20** | **第二十九条** 河道防护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临河造防浪林、背河造防汛抢险用材林、堤肩造行道林、堤坡植草皮的原则规划、营造和管理。鼓励单位和个人义务营造河道防护林。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防护林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免征育林基金。  禁止侵占、损毁、盗伐河道防护林。 | **第二十八条** 河道防护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临河造防浪林、背河造防汛抢险用材林、堤肩造行道林、堤坡植草皮的原则规划、营造和管理。鼓励单位和个人义务营造河道防护林。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防护林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  禁止侵占、损毁、盗伐河道防护林。 | 已不再征收育林基金，删除相关规定。 |
| **21** |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汛期应当组织巡堤查险，观测雨情、水情和工程情况；发现险情，即时报告并组织抢护；汛后应当对河道防洪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及时修复水毁工程。 |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汛期应当组织巡堤查险，观测雨情、水情和工程情况；发现险情，**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抢护。汛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河道防洪工程进行全面查勘，**修复水毁工程。 | 明确责任主体。 |
| **22** | **第三十三条** 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 **第三十二条** 河道堤防的**维修养护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 将“防汛岁修费”准确表述为“维修养护经费”。 |
| **23**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护堤地、护岸地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护堤地、护岸地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八条中“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与第三十七条法责规定重复，删除。 |
| **24**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于不符合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或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 |
| **25** |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新增法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修改。 |
| **26**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违章建筑、存放物料、堆积废弃物、围河造田等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堤防和在护堤地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堤防和护堤地，逾期不修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堤防和护堤地，逾期不修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删除与前述相应条例重复内容，简化法责。 |
| **27**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对于不符合防洪规划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建，可以处警告、五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对于不符合防洪规划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建，可以处警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 结合前述条款罚款金额及实际情况，调整罚款金额。 |
| **28**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或者淘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防洪工程造成损毁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  **违法采砂造成河道防洪工程损毁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条修改。 |
| **29**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河段和水库周边地带从事危及山体稳定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河段和水库周边地带从事危及山体稳定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按修正稿法条序号修改对应法条。 |
| **30**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破坏河道管理设施设备，擅自侵占或者拆毁旧堤、旧坝等工程，损毁河道堤防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承担修复责任，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河道管理设施设备，擅自侵占或者拆毁旧堤、旧坝等工程，损毁河道堤防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于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修改。 |
| **31** |  | **第四十一条 总河（湖）长、上级河（湖）长对河道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下一级河（湖）长，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新增法责。参照《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六条，增加整改约谈内容。 |
| **32** | **第四十一条** 依据本条例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 **第四十二条** 依据本条例对单位处以**八万元**以上、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 依照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版》第四十六条规定修改。 |
| **33** |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涉及到行政强制相关内容，应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
| **34** |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修改法律责任主体。 |

对照情况说明，原《陕西省省河道管理条例》共6章46条，修正后6章47条，其中：

修正34条；删除1条（原条例第六条“保护水工程义务”），新增2条（第二十二条“清淤疏浚”、第四十一条“河长制约谈”）。